

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
黑龙江省教育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黑龙江省广播电视局
黑龙江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黑龙江省作家协会

文件

黑宣通〔2022〕51号

关于开展首届
“黑龙江文艺大奖”评选的通知

各市（地）委宣传部，省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首届“黑龙江文艺大奖”评选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做好各地、各系统单位参评作品的推荐和申报工作。



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



黑龙江省教育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黑龙江省广播电视局



黑龙江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黑龙江省作家协会
2022年5月12日

首届“黑龙江文艺大奖”评选工作方案

根据《关于全省性文艺评奖改革的实施意见》（厅字〔2018〕35号）和《黑龙江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黑办发〔2019〕32号）要求，“黑龙江文艺大奖”是黑龙江省文艺类最高奖项，由省委宣传部牵头组织，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文旅厅、省广电局、省文联、省作协共同主办。首届“黑龙江文艺大奖”定于2022年5月组织开展。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在中国文联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中国作协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推出根植于黑龙江本土文艺精品，铸就文艺高峰，繁荣龙江文艺创作，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文化氛围。

二、组织机构

首届“黑龙江文艺大奖”评选工作组委员会由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文旅厅、省广电局、省文联、省作协等7家单位组成。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委宣传部文艺处，具体

负责参评作品的接收、资格审查和评审会的组织、协调、监督以及其它相关工作。

三、评奖原则

1. 坚持精品创作。参评作品要对标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等国家级奖项，艺术风格鲜明独特，艺术表现力丰富生动。各门类评选以创作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为标准，优中选优、宁缺毋滥。

2.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方向。参评作品要坚持正确导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反映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相统一，作品社会反响好，深受人民群众喜爱和欢迎。

3. 坚持社会效益优先。参评作品要被实践证明，反映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弘扬真善美、抵制假恶丑，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获得过省级（含省级）以上奖项特别是国家级奖项原则上予以加分。（国家级奖项指中宣部、文旅部、国家新闻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中国作协主办的国家级文艺奖项）。

4. 坚守龙江特色。参评作品要坚持弘扬东北抗联精神、大庆精神（铁人精神）、北大荒精神，挖掘龙江文化资源，讲好龙江故事。参评作品的主创人员原则上要求工作单位或户籍

在黑龙江省,或参评作品为反映黑龙江省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人民创造、时代风尚的积极健康的思想内涵和高尚美好的精神追求。

四、评奖要求

(一) 评奖门类

本届“黑龙江文艺大奖”评奖门类包括:文学、戏剧、电影(包括动画电影、纪录电影)、电视剧(包括电视动画片、电视纪录片)、广播剧、音乐(包括歌曲、音乐作品)、舞蹈、美术、书法、摄影、曲艺、杂技、广播电视文艺、民间文艺、文艺理论共15个门类。

(二) 奖项设置

“黑龙江文艺大奖”根据参评作品艺术质量实际情况,优中选精、宁缺毋滥,原则上每个评奖门类评选出3个获奖作品(文学类适当增加)。

(三) 作品要求

1. 凡由我省文艺工作者(含“文艺两新”群体)在2017年1月1日—2022年4月30日期间创作并演出、播映、展演、发表或出版的,在省内外产生较大影响的优秀文艺作品,均可按规定程序参评。

2. 参评文学类作品应为国家批准大陆地区出版发行的报纸、刊物、出版社发表或出版的作品;接受小说、报告文学、

剧本单篇作品申报；散文、杂文、诗歌、小小说、楹联等不接受单篇（件）作品申报，必须以结集出版方式参评，结集申报的作品出版时间前四年内创作的内容须占全书字数三分之一以上，并附《首届“黑龙江文艺大奖”文学类结集作品情况说明》（附件4）；不接受多人共同创作作品或多人作品合集、选集申报参评；

参评戏剧类作品应为公演作品，并产生广泛社会反响。以舞台呈现后录制的影音资料形式参评，不接受单独剧本、脚本参评；

参评电影（包括动画电影、纪录电影）类作品必须已公映或在电影频道播出（少儿影片、农村题材影片、少数民族题材影片不设公映要求），并产生良好社会影响；

参评电视剧（包括电视动画片、电视纪录片）类作品必须在市级或市级以上电视台播出，并产生广泛社会影响；

参评广播剧类作品必须在市级或市级以上电台播出，并产生广泛社会影响；

参评音乐、美术、书法、摄影、广播电视文艺、民间文艺类作品必须已在各级媒体平台刊播（发表）或已获得过市级以上奖项，并具有广泛社会影响；

参评舞蹈、曲艺、杂技以舞台呈现后录制的影音资料形式申报参评，不接受剧本、脚本申报参评；

参评文艺理论和文艺评论专著应为国家批准大陆地区出版发行的报纸、刊物、出版社发表和出版的作品，单篇或专著均可申报参评。

3. 参评作品应无版权和授权争议，根据真实人物及其实际创作的作品应取得书面授权。

4. 每名作者申报作品不得超过 2 件。

(四) 报送材料

1. 作品。参评文学作品，以单篇参评的作品，须提供作品原刊（报），以成书参评的作品须提供样书；

参评的戏剧、电影（包括动画电影、纪录电影）、电视剧（包括电视动画片、电视纪录片）、广播剧、广播电视文艺除提交完整作品外（视频材料须配中文字幕），须附文字脚本及详细内容梗概（含创作目的、剧本构想、内容概要、主题旨意等），改编作品应附原著及改编版权（授权）协议书；

参评音乐类（包括歌曲、音乐作品）作品参评时需提交制作完成的“Midi”作品，并附简谱（包括歌词）及词曲作者的书面授权书；

参评美术、书法、摄影、民间文艺等作品申报时随申报表报送原作八寸照片；专家评审时，根据需要报送作品原作，参评作品装裱后尺寸不得超过 240 厘米（高）×200 厘米（宽），雕塑作品规格以原件可以正常运输送至组委会参评为尺度；

参评文艺理论和文艺评论专著须报作品（著作）原件。

2. 佐证材料。作品发表、演出、播出、展出的相关证明材料（许可证、证书、报刊等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等。佐证材料单独胶订成册（纸型为 A4）。

3. 推荐材料。推荐作品必须由参评作品的作者本人填写《首届“黑龙江文艺大奖”参评作品推荐表》（附件 2）并随参评作品推荐表提交参评者身份证复印件，由作品推荐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信息不详实或未加盖公章的，一律不予受理。

各市（地）、各系统党委宣传部或省直文艺创作研究生产单位、省级各文学艺术专业协会、在哈高校党委宣传部作为推荐单位，须填写《首届“黑龙江文艺大奖”推荐作品统计表》（附件 3）并以正式文件形式向评选工作组委员会办公室提交。

4. 授权书。两名作者或两家创作单位以上合作创作生产的作品，如以其中某人或某单位名义参评的，需提交其他合作者或合作单位的《首届“黑龙江文艺大奖”申报作品授权书》（附件 5）。

以上材料报送纸质版和 pdf 电子版；纸质版按门类装袋，pdf 电子版打包存入 U 盘，各分装一式两套。所有材料凡是能以纸质（照片）载体呈现的，扫描为 pdf 电子版文件（彩色连续页扫描，A4 规格，清晰度不小于 300dpi，以作品名称命名）与参评作品一并打包存入 U 盘。以音频、视频形式参评的作

品须与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 2—4 项）pdf 电子版文件共同存入一个以作品名称命名的文件夹内。推荐单位按件注明作品参评门类、名称，于 5 月 31 日前，邮寄至首届“黑龙江文艺大奖”评选工作组委员会办公室（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278 号，正明大酒店一楼服务台，联系人：李帆，联系电话：0451—53642411，13624506677），逾期未报送的作品，不得参评（评奖结束后，美术、书法作品原件经推荐单位统一返还，其他作品不退。）

（五）推荐单位

1. 各市（地）委宣传部牵头，组织当地文艺工作者（含“文艺两新”群体）参评作品并经初选、审定后报送首届“黑龙江文艺大奖”评选工作组委员会办公室（原则上各市（地）每个门类推荐数量不超过 3 件）。

2. 省直艺术创作生产研究单位须经上级主管部门（省文旅厅、省广电局等）审核、盖章后，报送至首届“黑龙江文艺大奖”评选工作组委员会办公室（原则上各单位每个门类推荐数量不超过 3 件）。

3. 省级各文学艺术专业协会负责组织所属会员（含“文艺两新”群体）报送作品，经省文联（原则上各协会推荐数量不超过 3 件）、省作协（原则上推荐数量不超过 15 件）审核后，报送首届“黑龙江文艺大奖”评选工作组委员会办公室。

4. 在哈高校,由校党委宣传部牵头协调相关部门组织推荐作品,经省教育厅审核后,报送首届“黑龙江文艺大奖”评选工作组委员会办公室(原则上省教育厅每个门类推荐数量不超过3件)。哈市以外高校向当地参评作品推荐组(办公室设在当地市委宣传部文艺科)报送作品,并由其组织参评。

5. 各市(地)、系统所属文艺工作者原则上通过所属地推荐组(办公室设在当地市委宣传部文艺科)向首届“黑龙江文艺大奖”组委会办公室报送作品,省级各文学艺术协会会员也可通过省文联各艺术协会或省作协推荐参评作品,但不能重复、多头报送。

6. 首届“黑龙江文艺大奖”评选工作组委员会办公室不接受个人直接报送作品。

五、评奖程序

评奖工作在首届“黑龙江文艺大奖”评选工作组委员会统一领导下进行。各评审组可对本门类作品提出综合性意见,最终由组委员会办公室审议确定。

1. 作品申报:凡参评首届“黑龙江文艺大奖”的文艺作品,均须按规定时限及要求,由推荐单位筛选后向评选工作组委员会办公室推荐。首届“黑龙江文艺大奖”评选工作组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参评作品进行资格审查。

2. 专家评审:首届“黑龙江文艺大奖”评选工作组委员会

组织相关专家，组成文学类（包括文学、文艺理论）、影视类（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纪录片、广播剧、广播电视文艺节目）、舞台艺术类（戏剧、舞蹈、曲艺、杂技、音乐）和美术、书法、摄影、民间文艺类评审小组，采取实名打分制，对各门类作品进行评审。首届“黑龙江文艺大奖”评选工作组委员会有权依据参评作品质量，适度在各门类间调剂获奖作品数量。（有作品申报参评的专家，不得担任相应门类评委职务。）

3. 作品终评：由省委宣传部部务会议对专家评审推荐的作品进行终评。

4. 公示：终评结果在黑龙江日报、东北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天。

六、奖励办法

1. 获奖作品由组委会组织奖励及宣传推广。

2. 对于获奖作品，我省在推荐参评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等国家级奖项时，予以优先推荐。

3. 获奖作品及奖项可作为专业技术人员晋升职称的重要条件，获奖人员同等条件下择优推荐参评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特殊津贴。

七、评审纪律

1. 坚持客观公正原则。各评审组要本着对作品、作者和我省文艺事业负责任的态度进行公正评审，严格评选标准，

认真审读参评作品，作出客观评价，实事求是，力戒主观臆断、凭印象打分，严禁弄虚作假。有作品参评的专家，不得担任相应门类评委职务。

2. 严格评审程序。各评审组要严格执行省组委会办公室统一制定的评审程序和相关要求，确保评审工作严谨有序。

3. 严守评审纪律。评审结果未在媒体公示前，所有评委均应严格保密，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工作信息。

4. 遵守评审时间。各评审组评委应遵守评审组的统一工作时间安排，没有特殊情况，不得缺席。

八、有关要求

1. 各市（地）、各系统党委特别是各级党委宣传部门要把首届“黑龙江文艺大奖”评选工作作为推动文艺精品创作，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的一项重要任务，摆上重要日程。要分别成立推荐小组，负责本地、本系统作品组织推荐工作。

2. 请各部门各单位接到《通知》后，尽快通知本地、本部门、本单位和本系统内的广大作家、艺术家、文艺工作者，广泛发动基层组织和文艺工作者踊跃参与，并认真做好组织推荐工作，确保将优秀作品推荐上来。

3. 各市（地）、系统及省直有关单位要严把初选关，要严把资料审核关口，层层筛选、择优推荐，严禁失德失范人员参与评奖。

联系人：李 帆

联系电话：0451—53642411、13624506677

附件：1. 首届“黑龙江文艺大奖”评选工作组委员会

组成人员名单

2. 首届“黑龙江文艺大奖”申报作品推荐表

3. 首届“黑龙江文艺大奖”推荐作品统计表

4. 首届“黑龙江文艺大奖”文学类结集作品

情况说明模本

5. 首届“黑龙江文艺大奖”申报作品授权书模本

附件 1

首届“黑龙江文艺大奖”评选工作 组委会组成人员名单

主 任：

何良军 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副主任：

迟子建 省政协副主席、省作协主席

谭宇宏 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省文明办主任

陈 哲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书记、
厅长

徐 峰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广播电视局党组书记、局长

陈延良 省教育厅厅长、党组书记，省委教育工委
常务副书记

沙广华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书记、厅长

马 新 省文联党组书记

韩会峰 省文联主席

委 员：

尚铁权 省委宣传部部务委员

解宗军 省教育厅副厅长、党组成员，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左志斌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于 峰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姚 丹 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张正明 省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

司兆国 省作协党组成员、副主席

办公室：

省委宣传部文艺处

附件2

首届“黑龙江文艺大奖”申报作品推荐表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规格	
作者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及职务			专业技术 职称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作品简介 (主题思想、艺术风格、表现手法等)					
作品获奖 情况					
推荐 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直 主管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由申报者填写。推荐单位指：各市（地、系统）党委宣传部或省直文艺创作生产研究单位或省级各文学艺术专业协会、高校党委宣传部。

首届“黑龙江文艺大奖”推荐作品统计表

推荐单位：（加盖公章）

推荐单位联系人：

电话：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规格	作者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及职务	职称	作品获奖情况

注：此表由推荐单位填写。推荐单位指：各市（地、系统）党委宣传部或省直文艺创作生产研究单位或省级各文学艺术专业协会、在哈高校党委宣传部。

附件4

首届“黑龙江文艺大奖”文学类 结集作品情况说明

本人作品集《 》共收录（体裁） 作品
（数量） 篇，作品写作或首发情况如下，其中 （数
量） 篇作品字数占全书出版年月前四年内创作内容的三
分之一以上，符合首届“黑龙江文艺大奖”评奖要求。

1. 《XXXXXXXX》共 XX 字，XXXX 年 XX 月首发于
《XXXX》期刊或报纸。

2. 《XXXXXXXX》共 XX 字，未发表，写作于 XXXX 年
XX 月。

3. ……

（按目录顺序将全部作品列出）

作者签字

×年×月×日

以上情况属实。

推荐单位（盖章）

附件5

首届“黑龙江文艺大奖”申报作品 授 权 书

×××（门类）《 》是由×××和×××共同创作，经协商，同意由×××申报首届“黑龙江文艺大奖”评选并享有相应奖励。

授权人：

年 月 日

